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02-23976947 聯絡人:洪方筑 電 話:02-77366706

受文者:國立板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會(三)字第10101705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審計部函影本1份)(0170592A00 ATTCH1.pdf,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有關本部執行101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補助或委辦計畫1至6月之原始憑證,經報審計部同意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,免送本部審核,並請依說明二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101年9月10日台審部教字第10110026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相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:
  - (一)各受補助及委辦計畫執行單位:旨揭憑證請依會計法、 審計法等相關規定,加強內部審核並妥為保管,以備就 地查核。
  - (二)龍華科技大學:有關本部委託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 業計畫619萬0,200元之原始憑證,請於計畫期程結束後10 日內送回本部審核及保管並留待查核。
  - (三)本部各主管業務司:對於所管補助及委辦計畫,應請依 審計部意見確實施以查核,並將查核結果作成紀錄,於 101年10月底前送本部會計處彙辦。
- 三、檢附審計部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北、高2市及金門、連江2縣)、部屬機關學校(含部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)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二市)、國立中科實驗

交额《画》

101/10/02 15:01:29

裝

訂
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審計部 函

地址:40358臺中市民生路160號

電話: 04-23013518#522 傳真: 04-23021745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:台審部教字第10110026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部函為執行101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, 其中1至6月補助及委辦計畫之原始憑證,擬免予送審一案 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案陳貴部民國101年8月30日臺會 (三)字第1010160229號函。
- 二、貴部101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執行之補助 及委辦計畫原始憑證擬留存相關執行單位審核及保管,其 中有關委託私立龍華科技大學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 計畫6,190,200元之原始憑證,請送回貴部審核及保管並留 待查核,其餘同意辦理,惟仍應確實施以查核,並將查核 結果作成紀錄檢送本部教育農林審計處,相關原始憑證亦 請轉知所屬分預算單位及受補助或受託之機關、學校、地 方政府及團體妥為保管,以備就地查核。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 10:1/09/30 12:09:54